

贵州商学院实践教学中心文件

黔商院实教发〔2021〕26号

实验室安全联防巡查机制

为进一步推动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落实，创新安全监督检查方式，根据学院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贵州商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及周边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和《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要求，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1.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刻认识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并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决完成好。

2. 充分认识复杂艰巨性。高校实验室是开展科研和教学实验的固定场所，体量大、种类多、安全隐患分布广，安全风险具有累加效应。

3. 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各高校要把安全摆在各项相关工作的首位，把实验室安全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抓源头、抓关键、抓瓶颈，做到底数清、责任明、管理实，切实解决实验室安全薄弱环节和突出矛盾，掌握防范

化解遏制实验室安全风险的主动权。

（二）基本原则。

1. 巡查各类实验室为主。巡查不应影响被巡查单位的正常工作。

2. 着力发现突出问题。巡查了解和掌握真实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3. 重在巡查成果应用。巡查工作结束后，将巡查结果向主管学院安全工作的领导汇报。巡查工作原则上不直接查处具体问题和事故隐患，对巡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告知相关部门处理。处置不及时导致发生事故的，按学院有关制度处理。

二、巡查组人员组成

（一）保卫处3人，实践教学中心3人，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1人，文化与艺术传媒学院1人。巡查组组长由保卫处指派。

（二）巡查工作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坚持原则，作风过硬，公道正派，敢于担当，清正廉洁；

3. 熟悉安全生产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综合分析和沟通协调能力；

4. 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三、巡查工作的主要内容、方式和程序

（一）巡查工作的主要内容。

1. 贯彻落实教育厅、学院关于加强安全工作的系列重要文件、指示、精神情况；

2. 强化安全培训，不断提高安全风险预防控制能力等情况；

3.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落实

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考核，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年度工作要点等情况；

4. 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包括责任体系、队伍建设、安全制度、奖惩、教育培训、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事故调查与处理、专业安全、其它相关的常规或阶段性工作归档资料等；档案分类规范合理，便于查找；

5. 针对高危实验物品开展专项检查，二级学院建立危险源分布清单。清单内容需包括单位、房间、类别、数量、责任人等信息；

6. 建有学科特色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包含安全检查、值班值日、实验风险评估、实验室准入、应急预案、安全培训等管理制度；制度文件应有二级学院发文号，文件应及时修订更新；文件应具有可操作性或实际管理效用；

7. 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落实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开展安全生产统计，及时如实报送事故信息等情况；

8. 相关部门、二级学院应对问题隐患进行及时整改的情况。

（二）巡查工作方式。

巡查组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1. 听取被巡查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2. 列席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会议；
3. 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4. 召开座谈会，向有关人员个别谈话询问情况；
5. 以普查或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专项检查。

（三）巡查工作程序。

1. 各巡查组根据年度巡查工作方案，认真细致开展工作；
2. 向被巡查部门主要负责人及时反馈。巡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分类处置后，依据管理权限向有关部门及时反馈，指出问题和隐患，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3. 巡查中发现严重问题向学院主管安全工作领导及时汇报；
4. 被巡查部门收到巡查组反馈意见后，应当认真整改落实发现的问题和隐患。

被巡查部门要自觉接受巡查，不得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查组提供虚假情况；不得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查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不得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要求整改；不得对反映问题人员进行打击、报复、陷害。

实践教学中心

2021 年 10 月 5 日